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0號

抗　告　人　謝穎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60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佩嫻